



原告代理人援引的“完美”案例竟是AI编造

北京通州法院精准识别虚假援引案例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杨 喆

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刻改变法律行业工作生态,从专业回答、观点检索到文案润色,AI工具为法律从业者提供了高效助力。但技术红利背后,虚假信息入侵法律程序的风险也悄然浮现。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便暴露出AI生成的虚假案例对司法公正的潜在风险。

这是一起由股权代持引发的商事纠纷案件。诉讼中,原告代理人为了进一步佐证其观点,庭后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其中援引了名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某案例及上海一中院的(2022)沪01民终12345号案件。从代理意见的描述来看,两案的事实细节、法律争议与裁判逻辑都与审理中的案件高度契合,完美佐证了原告代理人主张的观点,初看之下极具参考价值。

出于职业敏感度,承办法官进行了检索核实,结果却发现,这两个案号所对应的真实案件事实与代理人书面意见中描述的情况完全不同。其中,“(2022)沪01民终12345号”案件实际上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与书面意见中描述的事实完全不符,和本案所涉及的事实亦毫无关联,没有任何相似或者可以参照的情节。

初期,法官助理与原告代理人沟通时,代理人含糊其词,回避问题。“代理人总说再找找,又无法提供裁判文书,我仔细翻阅了代理人提交的书面意见,发现相关案号及案例内容,格式具有典型的‘AI编写’特征。”负责审理该案的法官郑吉喆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人工智能语言模型兴起后,通州法院成立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案例与理论兴趣小组,研讨之余也会结合工作场景进行测试,其中就包含用AI软件对法律问题进行类案检索,我们之前就发现AI工具时常会提供虚假信息,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和特征,法官对AI生成的案例并不陌生。”

“援引的案件有问题,你是用哪个AI工具找到的这些案件?”郑吉喆在电话中开门见山,问得原告代理人哑口无言。对方沉默几秒后,承认确实是AI软件提



供的相关信息。

原告代理人说,参考案例是由其提炼本案事实情节后反复向某AI大模型软件提问,最终引导AI软件生成了相关参考案例,但自己未进一步核实,直接复制粘贴后即提交法院。

据此,通州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案件事实对原告代理人的该部分代理意见未予采纳,并在判决书中明确对原告代理人的行为提出批评,要求原告代理人引以为戒,在向法院提交参考案例、法条时,应当进行检查和核验,确保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得放任人工智能模型生成或者编造虚假信息扰乱司法秩序。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经生效。

通州法院提示,近年来ChatGPT、DeepSeek等软件引发的人工智能浪潮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工作方式,其强大的语言生成能力在短时间内就能输出看似专业、详实的文本,但在没有正确引导的情况下,AI极

有可能生成误导性甚至虚假的信息。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等对行为人利用AI生成不属于证据性质的虚假参考案例如何处理尚没有明确规定,但AI生成虚假信息对司法秩序带来的危害值得重视,虚假案例干扰了法院的正常审理流程,审判团队不得不花费额外的时间和精力对律师提交的案例进行反复查找和甄别核实,一旦AI生成的虚假信息被参照适用,司法公信力将受到质疑。

通州法院建议,法律从业人员应将AI作为辅助工具,而非替代自身专业判断的“神器”,在使用AI时,仍需保持审慎和理性,对AI生成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信息来源可靠,内容真实准确;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审查力度,运用技术手段和专业知

识,对当事人及代理人提交的参考案例等资料进行严格甄别,确保司法过程中使用的信息真实可靠。

漫画/高岳



限定结果时AI恐会编造案情

看似无所不能的AI,背后隐藏着巨大的诚信危机。结合该案审理经验及司法实践规律来看,可以从案号编排存在规律化痕迹、案情描述过度贴合需求场景、难以通过检索方式进行验证等方面识别AI生成的案例是否真实。

真实司法案例的案号由年份、法院代字、案件性质代字、审级代字和案件编号组成,其中案件编号遵循受理顺序自然生成,具有随机性和连续性的统一特征。而AI生成案例的案号往往呈现刻意规律化的特点,多采用“12345”“1234”等连续整数或“111”等具有明显特征的数字,如本案中出现的“12345号”便属此类情况,遇到涉及此类案号的案件就要倍加小心。

AI大模型的生成逻辑基于概率统计与语境匹配,当使用者明确输入案件细节后,其生成的案例往往刻意贴合需求,事实细节、理论结论可能与使用者需求高度重合,呈现人为定制化特征。如果向AI提出的需求比较细节化,而使用AI检索出的案例过于完美和契合,应当慎重处理。

案例是对裁判文书的提炼和总结,AI模型虽能生成案例,但其生成的虚假案例并无真实裁判文书印证,且为了回避漏洞,AI有时会刻意模糊案件可识别要素,比如当事人的姓名等,像本案中的两个编造案例,AI生成时对当事人就使用了甲乙丙丁的表述。实践测试显示,大语言模型生成裁判文书存在局限,在限定结果时,AI虽能通过整合现有资源输出裁判理由,但常出现“AI幻觉”现象(指AI会生成看似合理但实际上不存在或与实际不符的信息),甚至为契合预设结果编造法律依据或者案情,最稳妥的识别方法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对生成案例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验证。

侵犯罪立案侦查。4月1日,吴某被依法刑事拘留,4月28日被逮捕。在案件侦查过程中,警方不仅查明了吴某的犯罪事实,还积极与涉案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沟通协调,尽力挽回因药品倒卖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同时,公安机关还对药品的流向进行追踪,确保市场上相关药品的安全。

6月30日,该案依法移送起诉。9月28日,和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公诉机关出示多项证据,指控吴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单位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构成职务侵占罪。吴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当庭认罪悔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的行为严重侵害公司财产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情节恶劣,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9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目前,此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员包括介绍客户的“中间人”、负责分销货物的“销售员”,运送货物的“马仔”等。

“他们将骗来的坯布迅速以低价抛售,资金回笼后,一部分用于团伙之间的分成,另一部分则小额偿还货款,以维系骗局。”张学良说。

目前,案件已移送法院。



此类诈骗往往披着正常交易的外衣,不法分子通常采取“放长线钓大鱼”的手法,先少量进货,准时结款,制造“优质客户”的假象。待赢得信任后便突然加大采购量,而后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同时,他们还会抓住受害者“舍不得大单子”的心理,让受害者陷入“不继续交易货款难回,继续交易可能亏更多”的两难境地。

警方提醒广大经营者,市场经营贵在诚信,重在防范。面对异常热情的“大客户”时,请务必留个心眼,如果客户采购量突然成倍增长,则很可能不是商机,而是陷阱。

生意往来过程中,经营者要坚持“货款两清”原则,完善交易流程,规范合同签订,妥善保管交易单据。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 晋 西热扎提·阿不都黑力力

男销售痴迷女主播,近一年时间里疯狂打赏300多万元,而这些钱绝大多数是其“偷卖”公司药品所得。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某药业公司销售员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是公安局吗?我要自首……”今年2月19日21时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吴某的投案电话。他坦白,自己是某药业公司的销售员,私自将公司仓库内的药品倒卖给他人,所得钱款全部用于打赏直播平台的女主播。

随后,和田地区两级公安经侦部门启动联动机制,将吴某带回公安机关取证。

经查,吴某于2021年入职某药业公司担任销售员,

工作与收入一直较为稳定。然而,自2024年初沉迷网络直播后,他的生活发生了较大改变。直播间里,女主播或劲歌热舞,或甜言蜜语,让吴某逐渐迷失。

起初,他只是偶尔刷个几十元的礼物,但在一声声“大哥”“老板”“老公”的言语中,他的虚荣心不断膨胀。渐渐地,吴某的打赏金额开始“升级”,从每天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不到半年时间,他就花光了40余万元积蓄,虽心生悔意,却仍控制不住每晚进入直播间的冲动。而不刷礼物,女主播自然不会过多互动,这让他自尊心受挫。

浑浑噩噩之下,吴某从工作中找到了“赚钱”的办法。去年6月的一天,公司安排他去仓库清点一批即将发往外地医院的药品。看着眼前一箱箱价值不菲的药品,一个念头在他脑海里滋生:“这些药能卖不少钱,我先偷偷卖了,回头再想办法把钱补上。”

绍兴柯桥警方侦破“钓鱼式”诈骗陷阱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刘斌凯

信用是维系买卖双方商业合作的重要基础,然而,偏偏有人动起歪脑筋。今年,浙江绍兴柯桥警方侦破一起合作诈骗案,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涉案金额达3亿元。

近日,该团伙48名成员因涉嫌合同诈骗罪,经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被移送至法院。

在全球规模最大的纺织品集散中心——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的中国轻纺城内,每天活跃着38万家经营户,杨先生就是其中之一。去年3月,在与走访民警的闲聊中,杨先生吐露了他的烦恼:一名赵姓男子拖欠其200多万元货款,始终不肯归还。

杨先生反映的情况引起了警方注意。根据其描述,民警发现这可能并不是一起简单的经济纠纷。“我们进行了深度分析研判,并结合线上‘柯小安’共富警务集成平台进行了梳理,发现杨先生遇到的情况并非个案。”柯桥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教导员张学良介绍。

民警调查发现,市场和杨先生遇到相同情况的商户竟有十余家,且涉案手法高度一致。其中,经营坯布生意的王女士损失巨大,足足被拖欠了5000多万元货款。

据王女士回忆,赵某是主动找上门的。起初,其拿

货时付款非常爽快,这让王女士认为其是个“靠谱”的合作伙伴。可之后几次,赵某的订货量越来越大,但付款速度却越来越慢,察觉到不对劲后,王女士便一直催促其付款,但为时已晚,此后就再也无法联系上赵某。

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发现,赵某从供应商处以市场价购入坯布,转手以低于市场价近30%的价格出售。

“拿布不是目的,变现才是。”经侦大队民警赖敏波说,赵某深谙商户心理,设计了一套“钓鱼式”诈骗流程:先通过几笔小额交易建立信任,及时支付定金,待商户放松警惕后,以“大订单”“长期合作”为诱饵,诱导商户大量发货。“商户会陷入一个误区:不继续交易,之前的货款就要不回来;继续交易,至少要回一点。”赖敏波分析,赵某正是利用了商户急于止损的心理,让欠款像滚雪球般越积越多。

随后,柯桥公安立即实行“侦打防追”一体化作战模式。办案期间,民警帮助商户整理合同,核对账单、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细致分析资金流向,固化完善证据链条。在经过系统且缜密的调查后,一个以赵某为首、共有48人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柯桥公安随即展开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查封涉案资产4000余万元。

经查,该团伙以赵某为首,形成完整作案链条,成

借钱救急。

“红颜知己”陷入困境,自己岂能袖手旁观?孙先生并未细想,便伸出了援手。之后,“莎莎”又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察觉不对的孙先生便向属地派出所报案。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研判,仅用一日便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谜底至此揭晓,原来,所谓的“红颜知己”,竟是男子张某和王某“接力”扮演的。

经审讯,张某对不法行为供认不讳。他说自己先假冒女子通过网上聊天骗取孙先生信任,得手5400元后,便将孙先生“转让”给了另一男子王某,自己所用的“靓照”和“住院单据”都是从网络上下载的,“母亲生病”等理由也是编造的。

王某“接手”孙先生后,诈骗行为迅速升级。他利用张某铺垫好的信任基础,为了各种五花八门的理由,先后骗取孙先生近17万元。为了消除孙先生的疑虑,

王某还通过于某介绍,安排女性朋友李某冒充“莎莎”与孙先生进行语音通话,使骗局更具迷惑性。

“这起案件的团伙分工非常明确。‘钓鱼手’张某在社交平台伪装成年轻女性,使用从网络下载的照片打造美女的人设,专门寻找像孙先生这样渴望情感交流的男性。通过日常关心、情感倾诉等方式快速建立信任,完成先期的‘情感铺垫’,并很快实施了第一轮诈骗。骗得5400元后,张某认为自己缺乏‘深耕细作’的能力,于是将孙先生‘转’给了同伙王某。王某扮演的则是‘收割者’的角色,他充分利用张某铺垫好的情感基础,将诈骗手段升级,在短短一个多月的时间里诈骗近17万元。”民警闫壮告诉记者。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王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另外两名涉案人员于某、李某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徐刘琴 王 琳

玩家小张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为免费下载游戏支付的“充值费”,最终变成了侵权者的违法所得,还让远在西江九江的黄某某卷入了一场知识产权侵权案。

近日,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将一起“刑事情节轻微不起诉”的私服侵权案(私服指未经版权方授权,非法架设运营的盗版服务器)移送行政机关处理,让黄某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这起案件的全流程处置,折射出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全链条追责与精准司法。

2024年2月,章某某(另案处理)在某论坛上下载未经授权的某游戏私服文件,通过自己购买的编辑器修改编码后,架起了私服服务器。为扩大盈利,他与雷某某分工协作:章某某负责私服的技术维护、版本更新,雷某某则盯着玩家运营——建聊天群宣传,找主播推广,还负责客服对接。而作为章某某的妻子,黄某某虽未直接参与技术或运营,却在九江市彭泽县的家中扮演了“财务角色”:提供个人收款码收取玩家充值,转发玩家咨询信息。至当年3案发,这个“家庭式”团伙通过私服非法获利408万元。

经福建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私服与某官服的编码存在5个实质性相似信息,501个资源文件完全相同——侵权事实清晰,链条完整。

2024年10月31日,公主岭市公安局以黄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发现:黄某某虽参与了收款与信息转发,但系从犯,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刑事处罚的目的是惩罚与教育,对于情节轻微的从犯,我们要体现司法的温度,但不能‘一放了之’。”办案检察官说。

2024年12月30日,公主岭市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黄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办案人员同步告知黄某某:案件将移送行政机关处理,需配合调查——这意味着,黄某某虽不承担刑事责任,但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移送行政机关处理,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即检察机关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认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移送行政机关处理。

今年3月26日,公主岭市检察院向彭泽县人民检察院移送《检察意见书(征求意见稿)》,次日获无异议反馈。但没想到,彭泽县文旅局起初拒绝接收案件材料。“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工作指引》,我们可以直接邮寄。”承办检察官说。

3月28日,检察院将《检察意见书》及相关材料邮寄至彭泽县文旅局,3天后,行政机关正式立案。

5月19日,彭泽县文旅局采纳检察意见,对黄某某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其已全额缴纳罚款。

“我们在办理侵犯著作权案件时,会依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产生原因、现实社会危害性等,准确作出处理,形成‘司法惩戒+行政处罚+教育警示’的多元治理闭环。此举既以刚性手段遏制侵权盗版行为蔓延,又以柔性引导强化市场主体版权保护意识,推动构建‘预防为先、惩戒适度、教育为主、修复为辅’的版权保护新格局,为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此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破解跨区域行刑衔接难题,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典型实践,核心体现三大突破。

首先是跨区域衔接机制突破。针对案发地行政机关拒绝接收案件的难点,检察机关依据工作指引,绕过“征求行政机关意见”前置程序,通过“异地检察机关协助+直接送达”模式推动案件落地,避免衔接梗阻。

其次是数字化协作路径创新。利用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上级机关协调、即时通讯工具等渠道,解决跨区域案件管辖确认、沟通协调等实际问题,提升监督效率。

最后是司法谦抑与惩戒平衡。在不追究刑事责任后,通过行政处罚实现“刑责减免但行政惩戒不缺位”,既体现从宽司法政策,又维护著作权保护的法律严肃性,形成“刑事司法+行政监管”的协同治理格局。

“征求行政机关意见”前置程序,通过“异地检察机关协助+直接送达”模式推动案件落地,避免衔接梗阻。

其次是数字化协作路径创新。利用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上级机关协调、即时通讯工具等渠道,解决跨区域案件管辖确认、沟通协调等实际问题,提升监督效率。

最后是司法谦抑与惩戒平衡。在不追究刑事责任后,通过行政处罚实现“刑责减免但行政惩戒不缺位”,既体现从宽司法政策,又维护著作权保护的法律严肃性,形成“刑事司法+行政监管”的协同治理格局。

“征求行政机关意见”前置程序,通过“异地检察机关协助+直接送达”模式推动案件落地,避免衔接梗阻。

其次是数字化协作路径创新。利用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上级机关协调、即时通讯工具等渠道,解决跨区域案件管辖确认、沟通协调等实际问题,提升监督效率。

最后是司法谦抑与惩戒平衡。在不追究刑事责任后,通过行政处罚实现“刑责减免但行政惩戒不缺位”,既体现从宽司法政策,又维护著作权保护的法律严肃性,形成“刑事司法+行政监管”的协同治理格局。

“征求行政机关意见”前置程序,通过“异地检察机关协助+直接送达”模式推动案件落地,避免衔接梗阻。

其次是数字化协作路径创新。利用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上级机关协调、即时通讯工具等渠道,解决跨区域案件管辖确认、沟通协调等实际问题,提升监督效率。

最后是司法谦抑与惩戒平衡。在不追究刑事责任后,通过行政处罚实现“刑责减免但行政惩戒不缺位”,既体现从宽司法政策,又维护著作权保护的法律严肃性,形成“刑事司法+行政监管”的协同治理格局。

“征求行政机关意见”前置程序,通过“异地检察机关协助+直接送达”模式推动案件落地,避免衔接梗阻。

其次是数字化协作路径创新。利用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上级机关协调、即时通讯工具等渠道,解决跨区域案件管辖确认、沟通协调等实际问题,提升监督效率。

最后是司法谦抑与惩戒平衡。在不追究刑事责任后,通过行政处罚实现“刑责减免但行政惩戒不缺位”,既体现从宽司法政策,又维护著作权保护的法律严肃性,形成“刑事司法+行政监管”的协同治理格局。

